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计划函号： 420700-2023-01562

项目编号： HBCZ-2302051189-232892

项目名称： 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气体采购（含站房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医用气体采购（含站房托管服务）

采 购 人： 鄂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9
7. 澄清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	10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投标	11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1
15. 其他资料	11
16. 投标保证金	11
17. 投标有效期	11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23. 开标	13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4
25. 资格审查	14
26. 评标	14
27. 澄清	14
28. 评标过程保密	15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5
29. 定标	15
30. 合同授予标准	15
31. 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和投诉	16
32. 质疑	16
33. 质疑回复	16
34. 投诉	17
(八) 其他要求	17
(九) 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目录	32
第一部分 投标书	33
1. 投标函	34
2. 开标一览表	3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3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7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38
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9
二、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三、资格声明函	41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五、资格要求声明	43
六、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七、联合体协议书	45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47
1. 开标一览表	48
2. 分项报价表	49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50
商务评分响应导读表	51
商务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53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55
技术评分响应导读表	56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气体采购（含站房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302051189-23289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0-2023-01562
- 3、项目名称：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气体采购（含站房托管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65(万元)
- 6、最高限价：165(万元)
- 7、采购需求：

气态医用氧等医用气体采购（含站房托管服务），详细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供货期：日常情况下，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电话订货通知，将医用气体送至指定的地点和科室，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1小时内提供医用气体及服务。

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它：无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机构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含充装液化气体和永久气体）（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年11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报价无效。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可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

5. 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文星路9号

联系方式：027-60660777（王科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212/8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韞、郭涵度、李睿、胡小康

电 话：027-87816666-8212/8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鄂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文星路9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027-60660777
2.2	监管部门	鄂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联系人：谭韞、郭涵度、李睿、胡小康 联系人电话：027-87816666-8212/8213
4.2	服务费	<p>支付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tyun2157@163.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现场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7.2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疑方式：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tyun2157@163.com。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说明、彩色样本、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出厂验收报告、使用说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相关资料。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
11.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所有产品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范围：包含投标人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送货、安装、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接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如下：/。
13.1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报价，要求如下：联合体成员家数不作限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上一年度还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p> <p>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规定。</p> <p>说明：</p> <p>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p> <p>2.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所有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p>包括但不限于：<u>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印刷的资料、承诺、措施、方案、人员设备、环境等文字及图片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u></p>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7.1	投标有效期	<p><u>90</u>日历天</p>
18.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p>本次招标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数量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经采购人确认
31.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①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②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tyun2157@163.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 027-87316021。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八)	其他要求	无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2.5 “投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 4.2 服务费：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澄清修改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要求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18.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8.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的内容。

18.4 投标人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9.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经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出疑义。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3)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3.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内进行

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1.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其他要求

3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意：

1、本章涉及到的品牌或规格型号、尺寸等信息均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产品/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的产品/设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2、本项目如有设备投标人需承诺终身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开放端口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参与此项目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本条款，否则将导致废标】。

3、文件中标注了“★”号项的技术、商务等要求即实质性要求，如存在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4、本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若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招标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容器规格	纯度	容量	单价最高限价	预估量	执行标准
1	气态医用氧	40L	≥99.5%	12MPa	21.00 元/瓶	800	中国药典（2020 版）
2	气态医用氧 （核心产品）	气态方	≥99.5%		2.00 元/气态方	698845	中国药典（2020 版）
3	高纯氮气	40L	99.999%	12MPa	370.00 元/瓶	3	GB50177--2005
4	二氧化碳	40L	≥99.9%	12MPa	65.00 元/瓶	200	GB/T6052--2011
5	普通氮气	40L	>99%	12MPa	80.00 元/瓶	25	GB50177--2005
6	液氮	15L	>99%	15L	180.00 元/瓶	15	GB50177--2005
7	混合平衡气	40L	-	12MPa	2200.00 元/瓶	3	-----
8	高纯氢气	40L	≥99.999%	12MPa	1000.00 元/瓶	2	GB/T3634--2011
9	标准高纯氮气	40L	≥99.999%	12MPa	1350.00 元/瓶	4	GB/T8979--2008
10	高纯空气	40L	≥99.999%	12MPa	1350.00 元/瓶	2	GB/T18883--2002

★注意事项：

- 1、医用气体部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5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站房托管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2、因公卫临床中心氧气站房没有流量计，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经国家计量单位校准的流量计并负责周期性校准、维保等工作，招标人按流量计数据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应等于或优于下列要求）

★2.1 质量标准:投标人每次提供的液态医用氧、气态医用氧均需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关于医用氧气管理问题的通知》要求,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2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每种所供医用气体每一批号的符合国家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符合产品执行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气体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检测。(提供承诺函)

★2.3 投标人负责提供中转气瓶并负责中转气瓶年检,中转气瓶质量符合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规定,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也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

★2.4 质量标识: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压力(M)、质量(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瓶身粘贴检测合格证;瓶身喷涂名称清楚,提供的周转气瓶只限于采购人,不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用,须专瓶专用。

★2.5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6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2.7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在合同期间无偿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

三、供货及运输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1 投标人所供医用气体产品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投标人应对医用气体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储存、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3.1.2 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在正常运输、贮存、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货物安全且不会对相关设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3.1.3 投标人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

3.1.4 投标人有 24 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4.1.1 日常情况下,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订货需求做好送货安排,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应随时响

应配送要求。

4.1.2 投标人应首先保障气态医用氧、液态医用氧的供应，有足够的应急仓库储存量，投标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按采购人需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鄂州市境内），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1.3 日常情况下，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电话订货通知，将医用气体送至指定的地点和科室，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每年达到或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1.4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以防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1 小时内提供医用气体及服务。

4.2 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违约罚则。

五、货物验收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的货款按月度结算，每次结算的金额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气体数量乘以对应气体的中标单价计算所得的总价为准。

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七、站房托管服务要求

（一）公卫中心氧气、负压站房运行项目基本要求

鄂州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内设供氧中心一座，负压站一套以及空气压缩站一套，此类设备均属于专业设备，设备运行需要有持证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管理。

（二）公卫中心氧气站房、负压及压缩空气站房管理工作人员职责

1. 氧气站工作范围职责：

对氧气站日常进行管理，负责氧气站的日常管理操作工作，对站内的氧气表进行日常监护做到脱脂去油，并定期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校验，以保证所有氧压力表都在有效期内使用；对站内的安全阀进行日常管理，确认是否正常工作，并定期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校验，确保无任何安全隐患

的产生，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并懂得各种仪表操作以及做好日常管理记录。熟悉压力容器的使用，懂得设备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发生故障和意外事故时能独立采取紧急安全措施；设备的阀门出现冻结时，工作人员要懂得正当处理方式，不能因处理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暂停从而影响氧气的使用情况。瓶装气体到库后，工作人员需要有效合理的摆放，负责瓶装气体到需要科室的运输，对所有进出库的瓶气做好登记，回收的空瓶应放在指定区域，并对日常气瓶的需求量能做到合理规划；对整个氧气站能做到消防、安全防护方面的工作，能够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并做好氧气站相关的各项记录。

2. 负压站的工作范围职责

操作人员具备基本的职业技能，能够准确掌握负压站的操作原理和操作步骤，确保负压站发挥现有的最高效能，保持负压站的工作环境，对负压站的仪器进行定期的保养上报，做到每天定期巡查是否正常运转，熟知压力表的工作状态，并负责压力表、安全阀的送检工作。遇到压力不稳定应及时进行紧急降压处理，并及时报告给院方，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做好负压站相关的各项记录。

3. 空气压缩站工作范围职责：

日常操作压缩机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对压缩空气的储存质量要求，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实现压缩空气储存的安全、高效、稳定和节能，并负责压力表和安全阀的送检工作，遇到压力不稳定时应及时进行紧急降压处理，并及时报告给院方，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做好空气压缩站相关的各项记录。

（三）人员职责范围：

- 1、工作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在职的负责中心供氧站、负压站、空气压缩站内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 2、掌握各站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负责设备运行操作，坚持设备运行记录。
- 3、负责医用氧气的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的氧气供应安全，确保应急保障设备的可靠运行。
- 4、负责瓶装、罐装医用气体配送至各科室（星期一至星期六 8:00-17:30）；
- 5、负责各站的环境卫生及设备卫生，站内相关使用工具、配件的申领及保管义务。
- 6、配合院方的各种技术、消防、安全的培训和会议，遵守院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 7、规范站内工作人员工作制度、操作流程、安全防护；规范送瓶装气体至科室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流程。

（四）派遣人数安排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值守，且总共不低于 3 人进行 24 小时值守。承诺选用的人员须为精力充沛、头脑灵活、安全意识强，有对应的上岗作业证，不能有抽烟史的男性。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 响应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缺漏项
		★号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p>1. 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p>		

	<p>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促进残疾人 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审规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审规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审规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规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审规则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说明科学、合理、清晰、全面、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说明较全面、方案较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7分；服务方案说明较全面、方案基本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4分；服务方案说明不全面、方案一般，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全面、合理，方案可行，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方案较可行，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但不全面、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及运输方案	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储存、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等）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违约罚则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期内违约罚则进行评分，违约罚则全面、清晰、可行得5分；违约罚则较全面、较清晰、较可行得3分；违约罚则一般得1分；未提供违约罚则不得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人员配置（分为氧气运输人员和运维人员）	主观分	1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氧气运输人员配置进行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响应及时，分工明确得5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响应要求得3分；有人员配置但分工模糊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配置进行评分，人员配置充足、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得5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有人员配置但分工模糊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	投标人有类似医用气体（品目需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任意一种）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业主名单及合同证明）
3		付款方式	客观分	2	付款方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质保期	客观分	3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报价	低价优先法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审规则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审规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节第3.4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评审规则

2.1 评分标准:

2.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规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5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具体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货物/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 （货物/服务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一、投标书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证明部分

（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四、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业绩等）

五、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书

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投标文件；
2. 样品/原件（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内容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7) 员工人数:

(8) 注册资本:

(9) 实收资本:

(10)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备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二、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1)

(2)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证明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6、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三、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它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我单位与其它供应商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五、资格要求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六、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声明本单位及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内容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4.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鄂州市中心医院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总计									

说明:

1. 注：此分项报价表清单应与技术需求中货物清单保持一致。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送货、安装、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商务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

- 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商务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额等合同内容。（本表如不足填写，可自行添加）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

- 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